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1010867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王博鋒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及第9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王博鋒對身心障礙者有不正當之行為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7款規定，依同法95條第1項規定，公告其姓名。

局長 彭懷真